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命令將執業會計師李耀新先生（會員編號：F03440）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三年。此外，李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35,857 港元。

李先生曾是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首華」，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起的法庭訴訟中，原訟法庭發現李先生違反了作為首華董事的責任，虛假提出一項不存在的協議，導致首華錯誤地支付股息 1,869 萬元人民幣。李先生被命令不得於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工作，為期五年。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viii)條對李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李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Code」）第 100.5(a)條及第 110.2(a)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及(ii) Code 第 100.5(e)條及第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r」的基本原則。由於李先生的多項違規，紀律委員會進一步裁定他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李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i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ipa.org.hk